

市政總質詢第 7 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質詢對象：柯市長文哲

質詢議員：潘懷宗 侯漢廷

計 2 位 時間 80 分鐘

※速 記 錄

—109 年 11 月 9 日—

速記：陳秀惠

主席（葉副議長林傳）：

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 7 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潘懷宗議員、侯漢廷議員等 2 位，時間 80 分鐘，請開始。

侯議員漢廷：

市長好。老樣子，我的質詢都是要求市長給個承諾或者做個確認，基本上局處首長都不用上臺備詢。現在我們直接開始質詢。

第 1 點，我醜話說在前，議員向市政府要資料有些狀況，市政府電話不接、不回、索取資料聯絡電話為空號、議員要求資料的格式不符合要求、提供資料延期不溝通裝死、今天的資料與明天的不一樣，我要 A 資料，溝通之後結果繼續給我 B 資料。

各種莫名其妙的事情我就不一一點名，我只點名情節比較重大的使用科及公寓大廈科。有科室來問我問題，或是求我不要質詢，你們越來問我，我就監督的越仔細。市長覺得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好。

侯議員漢廷：

這些狀況要不要改善？

柯市長文哲：

要，陳慶安要負責。

侯議員漢廷：

下一張，市長，在議會中會有很多不一樣的聲音，深綠的會要求拆除蔣公銅像、國父遺像，當然也會有議員希望增加蔣公銅像、國父遺像等等。請問市長，站在行政中立的立場上，臺北市政府應該怎麼做才是最好？

柯市長文哲：

授權各個單位自行決定就好，他要拆就拆，要保留就保留，我們不要主動介入。

侯議員漢廷：

就是維持現狀，交給歷史，正確回歸市政議題，未來市政上再有人提出要拆這個銅像，要禁止兩岸交流，斷絕簡體教科書等等，請市政府維持現狀就可以，好不

好？

柯市長文哲：

好。

侯議員漢廷：

下一張，萊豬議題。請教市長，現狀之下校園、托嬰中心、長照機構、營養午餐提供美牛機率高，還是提供豬肉的機率高？

柯市長文哲：

應該是豬肉。

侯議員漢廷：

第 2，瘦肉精殘存在內臟的比例高，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侯議員漢廷：

當年馬政府沒有開放美國牛肉內臟進口，現在蔡政府開放豬肉內臟。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侯議員漢廷：

開放美牛對臺灣農畜業衝擊小，開放美豬對臺灣農畜業衝擊大。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侯議員漢廷：

過去馬政府時期開放的國際標準，蔡政府現在開放國際標準偷天換日增加了 49 %，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侯議員漢廷：

下一張，如果還有人要拿已經進口的萊牛護航比喻萊豬不要緊。這個「有人」，市長想到誰？

柯市長文哲：

很多。

侯議員漢廷：

比如說？

柯市長文哲：

不要講他們。

侯議員漢廷：

沒關係，「有人」的話請市長回答他 8 個字「不能類比，一派胡言」。

柯市長文哲：

好。

侯議員漢廷：

謝謝市長。

下一張，先前臺北市學校營養午餐菜單背面竟然有萊克多巴胺宣傳單，臺北市

政府說要去查，但教育局查到的答案是那是廠商要這麼做的。可是廠商為什麼要這麼做？誰？動機？金流，難道是那個人靈機一動突發奇想護航萊克多巴胺？當中是不是有些疑點？市長覺不覺得應該繼續了解？

柯市長文哲：

我覺得廠商沒有那麼自動自發去替萊豬護航，幕後一定有人出錢或做些什麼。奇怪，這不可能啊！

侯議員漢廷：

對，所以市長覺不覺得應該要去了解？

柯市長文哲：

請教育局去了解看看。

侯議員漢廷：

好，謝謝。

下一張，回到市政程序上，「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已經修法通過，但明年可能被政院駁回，甚至部分失效。請問市長，臺北市政府有沒有準備好如何因應？

柯市長文哲：

應該是議會會申請釋憲吧！

侯議員漢廷：

對，未來會進行法律層面的大戰，我與許多議員同仁都有提案，臺北市政府各個機關、各個地方都要禁止會有萊克多巴胺食品。請看美國 USDA 有機認證的食品，標示沒有含萊克多巴胺。美國豬肉可以標示沒有含萊克多巴胺，進口到臺灣反而標示不出來。市長市覺不覺得沒有道理？

柯市長文哲：

對。

侯議員漢廷：

市長前幾天抨擊藍、綠二黨，你說：「萊豬議題是政治問題把臺灣搞垮，有溝通與管理問題。」你現在還這麼認為？

柯市長文哲：

對。

侯議員漢廷：

我要點醒市長，討論萊豬不僅僅只是政治攻防或兩黨問題，重點是我們要捍衛食安，因為我們不希望下一代，不希望長者吃到萊克多巴胺食品，美國人可以選擇，臺灣人不能選擇，我們要捍衛國人與美國人有同樣的選擇權。這才是我們要爭取的意義所在。市長能不能夠認同？

柯市長文哲：

議員說得很對，美國可以標示，臺灣卻不能標示，這就沒有道理了！

侯議員漢廷：

對，等於臺灣人不如美國人！

柯市長文哲：

對。

侯議員漢廷：

下一張，我們再回到市政上。前 2 天各媒體都在探討房屋稅問題，畫面左半邊有各種媒體報導資料，市長覺得這些標題對你的評價是負面還是正面？字體太小，你看不到？基本上對市長都是負面態度。房屋稅是房屋評定現值乘上適用稅率。目前評定現值調整了路段率，調整之後，路段率有往上升的也有往下降的。請問這樣能夠被說成是搶錢嗎？

柯市長文哲：

我們也有調降。

侯議員漢廷：

所以有升有降就不能說是搶錢，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侯議員漢廷：

地段繁華部分調升了路段率，是不是漲價歸公的體現？

柯市長文哲：

對。

侯議員漢廷：

我整理了一下資料，單一自住未被調整路段稅率的，明年房屋稅打對折；單一自有有調整路段率的，明年房屋稅約六至七折；持有 2 戶以上未被調整路段率的，明年房屋稅不變；2 戶以上有調整路段率的，明年起房屋稅平均約增加 600 元左右。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侯議員漢廷：

所以持有 2 戶以上，明年開始才要繳約 600 元左右。對吧？

柯市長文哲：

多繳 600 元。

侯議員漢廷：

這些市民當中，有些人願意接受，但無論如何這都是市民的辛苦錢與納稅錢，大家希望的是取之於民，用之於民。市長多收這 2 億元被許多人罵，我認為重點與關鍵是檢討市政府的財政紀律。

柯市長文哲：

對。

侯議員漢廷：

大家很樂意繳稅給市政府，但關鍵要看錢花在哪裡？我簡單列出 7 條，上面 4 條「市政府該討錢沒討錢，該省不省」。包含欠稅大戶欠了 7 億 4,000 萬元；財政局經管的公有土地 97 筆遭人非法占用；共享機車免收停車費，1 年損失 9,000 萬元；敬老卡長者戶籍遷出臺北市還繼續使用卡片，1 年損失 1 千多萬元。

「不該花而花」例如企業獎勵補助，甚至補助給很有錢的企業，或者市政府各局處研究報告高達 1 億 6 千多萬元，但大部分都沒有列管。還有花了千萬元鋪平的道路，鋪平之後又開挖，平均開挖 28 次都是浪費公帑。市長你看到標題就應該知道我說的內容都是真的，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這些都應該要處理。

侯議員漢廷：

我如果認真質詢，7 條當中任何 1 條都可以質詢 10 分鐘，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侯議員漢廷：

我只簡單列出幾條，還不包括前天秦議員質詢的無人機，還有你生氣的 Zoo Mall 花了 1 千多萬元等等。我希望市政府答覆我問題的時候不要統一答覆「一切合法」。請你們逐條答覆，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請議員把資料給我們，我們會逐條答覆。

侯議員漢廷：

謝謝市長。

下一張，左邊是前幾天市長接受蘋果日報採訪的自述，字體有點小，內容是你想用滿滿的政績影響政治文化維持清廉，科長以上沒有人涉入弊案，大型工程沒有追加預算，十職等以上全部都用遴選。請問市長，你覺得自述中有哪一段不夠精準？

柯市長文哲：

現在有些工程需要追加預算，我們有追加預算。第一果菜市場與成功市場的改建就需要增加預算。

侯議員漢廷：

沒錯，其實這幾年你增加非常多預算，小計追加的預算就有 100 多億元，還不包括一些比較離譜的預算，包括動工前就追加預算，或是加了預算之後細目與細項不明的。市長的政績雖然很多，以後接受採訪時，這部分稍微做些修正就好了。

柯市長文哲：

好。

侯議員漢廷：

理論上政府公共工程應該都是先有先期規劃，再編列預算後送議會審議通過，最後才進行細部規劃。對吧？

柯市長文哲：

對。

侯議員漢廷：

但是第一果菜市場非常奇怪！2016 年 7 月 13 日市長裁示先決定總工程費 151 億元，然後 11 月分先期規劃才決標，12 月預算提送議會審議，到了隔年 10 月先期規劃報告才確定。等於是你們先框了這個工程要花 151 億元之後，再找人寫先期規劃，核准了 140 億元之後再讓人補充好先期規劃，他當然就拼命寫好寫滿。對吧？

柯市長文哲：

對。

侯議員漢廷：

市長，我記得這個問題我質詢過市場處與市長，當時你也覺得這個地方怪怪的

，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我們要改進。第一果菜市場改建工程實在是拖太久，拖到後來計畫都亂掉了，所以我覺得我們有改進的地方。

侯議員漢廷：

但是蓋都蓋了，我也無能為力。

下一張，很多里長座談時都提到珠海市場空地問題，從 2017 年開始里長都會透過座談會向市長彙報狀況，到了今年里長都灰心了。請看螢幕右半邊，關於活化珠海市場空地，2015 年時市政府表示，會通盤檢討；2019 年表示會檢視做更有效的運用；2018 年市長於里長座談會答覆可以公辦都更；2020 年市長室會議結論又說不能公辦都更。

請看螢幕左邊，市場處評估附近都有市場，沒有公有市場需求。當前困境是市場用地建蔽率與容積率很低，所以民間參與活化意願低。當然還包含私有土地因素，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侯議員漢廷：

我的建議是，解開封印。如果這個地區沒有市場需求，它已經不能夠當市場用地，那麼就不要保留市場用地名號限制發展。民間會認為，如果只是市場用地，他們根本不想參與活化。

下一張，以個案看通案。當前臺北市政府至少有 3 個地方都是閒置的市場用地，但卻沒有任何市場需求。我的建議是，立即變更，都市計畫委員會趕緊審查，該開發就開發儘快活化，不要再歸市場處管理。市長覺得這個建議不可行？

柯市長文哲：

議員的建議我們會後通盤檢討，現在不用的市場到底要如何處理，這個問題我們要檢討。珠海市場用地容積被訂死，廠商無利可圖沒有人要參與。

侯議員漢廷：

對，所以只要變更土地使用，讓人覺得有利可圖就有辦法活化。

下一張，這個也是老問題，擺放 18 年的中山橋混凝土塊，很久之前士林地區在地里長座談會不斷提到希望能夠儘快處理。當前有這些困境，在地居民要求儘快處理以免孳生蚊蟲、細菌。而中山橋混凝土塊需求立意是，懷念日據殖民及橋的記憶。市長說過很難重組是騙人的，而且現在是歷史建築不可毀壞。我的整理正不正確？

柯市長文哲：

這個根本就組不起來，我都不曉得怎麼處理。

侯議員漢廷：

里長座談會提到今年 6 月 30 日之前，市長要決定如何處理。我確認一下，15 日副市長報告結束之後，這件事情至今是延宕的，目前有 A、B、C 3 個方案，每個方案都有嚴重的弊害至少要花 4 億元左右處理。我的建議是僅留碑文告示牌及局部石塊。報廢部分最高罰 2,000 萬元，但利益就是活化在地空間，解決多年問題，經費只要 2,500 萬元。

市長徵收房屋稅 2 億元大家唉唉叫，現在要花 4、5、6 億元將 18 年的混凝土、石頭保留下來重新再利用，有弊害又花錢沒效益。而且這些也不是稀有具體文物、古寶、字畫，它就是一推泥土。站在我的立場，我就不願意市政府花 5、6 億元保留日據時期殖民留下來的石頭。誰願意這麼做誰捐錢！

我知道市長不可能現在立刻做裁示，我提供第一方案給你參考，我相信你內心也是偏向我第一方案的作法。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好。

侯議員漢廷：

下一張，里長也反映北投大同之家的問題，大同之家現況非常殘破不堪，已經是危樓狀態，整修還不如拆了重建。5 月 27 日座談會提到 8 月 10 日市長會親自視察，我在此感謝市長。市長說現況土地為「道路特別景觀區」建蔽率很低，所以您已經指示申請變更為「第三種一般管制區」，放寬這地區建蔽率。

我的建議是當前建築師直接以通過「第三種一般管制區」為前提進行設計，不需要等到通過了再設計。現在案子還在審核中，可以趁還沒通過的時候就先設計，比較節省時間。一方面也請社會局補助住戶未來搬到奇岩公宅的經費，這一點不可行？

柯市長文哲：

你突然問這一題，會後我們可以研究。

侯議員漢廷：

下一張，今年年初里長座談會，洲美里里長反映，當地有焚化爐空氣不佳，民眾在陽台加裝窗戶防塵都會被當成違建。後來建管處給了建議，購買陽台式隱形鐵窗、柵欄式防盜窗或者購買建築物容積。先不管購買容積多不可行，我們看到這 3 種方案如何解決防塵？這是里長的問題，市長知不知道這 3 個解決方案共通點是什麼？

柯市長文哲：

容積率認定問題。

侯議員漢廷：

不是，他提出這 3 個共同解決方法，特點就是「都不防塵」。里長說：「請給我們防塵機制。」，結果建管處給的建議是「都不防塵。」！我以為聽到的是冷笑話，如果是這樣，民眾買防塵捲簾就好，為什麼還要提到里長會報中討論。市政府需要的是變通，而不是跳針！市長可以接受吧？

柯市長文哲：

防塵捲簾？也是一個辦法。

侯議員漢廷：

如果買個東西就可以解決，老百姓自己買個防塵捲簾就好，為什麼還要提到里長座談會中討論？當然就是法規需要變通，而不是拘泥於現有規範當中。建管處就是拘泥於法規中，所以才給了民眾 3 個不切實際的解決方案。市長覺得可不可以接受？

柯市長文哲：

對，這部分都有容積率問題，所以議員的建議是什麼？

侯議員漢廷：

我的建議是，法規需要變通，請市長與都發局、建管處再研議。不要只是買個東西就以爲問題解決了。

柯市長文哲：

好，會後我們再研議看看。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如果做一個隔絕就要計算容積率。

侯議員漢廷：

對，因爲房子不是里民蓋的，當初是市政府拆遷安置的，焚化爐也不是居民選擇的。好，沒關係，市長答應會後再研議看看就好。

再來騎樓整平問題。我當選議員隔天與市長便當會時，談到要加強士林、北投騎樓整平。本席 2019 年 10 月分質詢時，提到騎樓不平整的地方集中在中央南路、中央北路與光明路。當時張明森處長說：「請給我們路段名稱，我們會去施作。」好了，給了路段名稱之後到現在一年多來，那個地方仍然沒有改變。」我調閱各行政區改善長度，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整整 4 年時間，士林地區、北投地區騎樓整平長度最低，只有 34 公尺，不到其他行政區半年的長度。4 年了！

建管處或許會說那個地方物理客觀不允許，但我已經查到了市政府公告有物理上不允許改建的地點，本席質詢的士林區、北投區這幾個地方都不在名單上，所以請市長加強督導改進。

柯市長文哲：

可以，我來看看騎樓整平問題怎麼處理。

侯議員漢廷：

下一張，再來我們談談整體臺北市政，機車停車格退出人行道政策，這對機車族而言有非常大影響。北市機車族何去何從？臺北市本來就有機車退出人行道政策，市長覺得這些機車未來要停到哪裡？

柯市長文哲：

我主張如果可以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就儘量運用，不行的話就利用共享機車，我看看能不能讓共享機車更 friendly。在商言商，民眾爲什麼騎機車？便宜。所以不能差太多錢，民眾才有意願改用共享機車。

侯議員漢廷：

如果市長真的要用經濟手段調控的話，機車族與汽車族都要增加費用。

柯市長文哲：

要增加費用也要看收入有沒有提高。我們最近正在思考這個問題，臺北市有 95 萬臺機車，更不要說新北市，加起來這麼多機車，我們正在思考替代方案。

侯議員漢廷：

「生命自會找到出路」！他們只能停在本來禁止停車的地方也就是違停。

下一張，臺北市汽、機車總計有 177 萬臺，但停車格位嚴重不足，總共缺了將近 126 萬個停車格數。未來如果淘汰人行道上 4 萬個停車格的話，等於 130 萬臺汽、機車只能違停。當然這些違停罰款都是市政府重要的財政來源之一。我現在要問的是，他們到底能夠把車停在哪裡？

柯市長文哲：

這的確是個很大的問題，臺灣不像日本買車要自備車位，臺灣一般都是停在馬

路上。你說的是個問題沒有錯。

侯議員漢廷：

當然除了點出問題，我們還要解決問題，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停車空間嚴重不足，只要是畫上 E 甚至到 F 就表示一定是違停才有辦法解決停車位問題。我要肯定市政府，你們並不是沒有增加停車格，6 年來路邊停車格增加的數量是停車場的 13 倍，停管基金也因此增加至 46 億元，但是並沒有用來加速參建公有停車場。雖然停車格格數有增加了，但還是僧多粥少。當前臺北市政府什麼都往馬路上塞，馬路上有滿滿 YouBike、共享汽、機車，臺北市馬路空間大部分已經飽和了。

下一張，我們再回到士林地區、北投地區地方上來看，2016 年北投地區里長座談會要求，儘快加速興建振華公園地下停車場。2016 年市政府表示 2019 年完工，到了 2020 年 3 次流標，預估 2024 年 12 月才能完工。右邊的圖是公 1 公園地下停車場，2019 年說明會時表示，112 年 5 月完工，隔了 2 個月再參加說明會工程又延宕了，112 年 9 月才能完工。2020 年 2 次流標，2024 年 12 月完工，蔡英文都要下台了才能完工。

下一張，我不是單純指責市政府怎麼這麼慢，也有具體建議：

檢討參建停車場供需評估標準。

停車格設置應以停車場為主，路邊為輔。

學校等任何建築物改建都要開挖停車場。

具體檢討振華、公 1 停車場流標原因，儘速辦理招標事宜。

以上四點市長覺得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我已經指派彭副市長專案處理振華公園停車場相關事宜，這個案子已經流標 2 次。

侯議員漢廷：

3 次。

柯市長文哲：

這的確要好好處理，如果預算不夠的話，我再看看如何處理。在商言商，虧本的話廠商不願意承做。振華停車場，我會請彭副市長處理。

侯議員漢廷：

好，希望市長與市政府一起努力解決大家的停車問題，謝謝。

潘議員懷宗：

請警察局局長、體育局局長、中山分局長，上臺備詢。

第一個題目是有關最近報紙特別提到的北部地區出現慣竊，專門偷運動中心民眾財物。新北市警方最近鎖定一個對象稱為「運動中心大盜」。市長，你桌上的螢幕不能看嗎？

柯市長文哲：

沒有出來。

潘議員懷宗：

壞了？下一張，竊賊知道民眾到運動中心游泳不會馬上回來，所以大張旗鼓地偷。監視器上可以看到竊賊直接翻，沒有人知道他翻的那一格是不是他本人物品，民眾看到了，也會以為他是在翻自己的袋子。他只要神色自若輕鬆翻，根本不會有

人理會。甚至上鎖的櫃子竊賊也很厲害，開鎖速度很快，民眾搞不清楚他是竊賊還是當事人。

下一張，臺北市「1999」接了電話之後，研考會彙整了這些申訴資料，我隨便列舉二點，第 1 點，民眾建議既然運動中心有置物櫃，可不可儘量加鎖。我沒有看到市政府的任何回應。

第 2、更離譜，民眾游泳淋浴後，放在置物櫃的物品失竊了，他到南港分局報案，那是 10 月分的事情，過 2 個多月到了 12 月底當事人打電話到南港分局詢問後續狀況，南港分局表示，此手機是遺失不是失竊。你看螢幕上的文字敘述，只能等候是否有人撿到手機並繳回警察局才可能回覆。

所以民眾非常氣憤表示，他到警察局報案是遭竊，為什麼分局是以遺失案件處理。市長聽得懂我要表達的意思？民眾是失竊案，三聯單卻寫遺失。

柯市長文哲：

吃案。

潘議員懷宗：

甚至民眾打電話去了解狀況時，分局人員竟表示這是遺失不是失竊，民眾非常不爽！所以打 1999 申訴了二點，這就是這件事情的前因後果。

下一張，我們來看數據，這是警察局提供給本席的統計數據。我看到新北市有運動中心大盜，我想在全臺灣中臺北市運動中心運動人數應該是最多的，比起新北市多得多。這 5 年來中正運動中心失竊案總計 37 件，這是民眾有報警的備案數據，大安區 14 件，中山區 12 件。

下一張，有趣的地方，體育局提供給本席的運動中心竊盜案與警察局提供的資料差距非常大。請市長看框框內資料，大安分局提供的資料是 14 件，體育局提供的大安運動中心失竊案是 18 件。14 件與 18 件基本上很接近，我勉強可以接受。

我突然發現一件非常有趣的事情，中山分局提供的資料是 12 件，中山運動中心提供的資料是 109 件。市長，如果運動中心與各警察局處理的方式都一樣，現在這個狀況到底是什麼意思？

我先請體育局局長說明，你們是如何處理竊盜案？

體育局李局長再立：

我們詢問過運動中心，他們的處理方式是，民眾在運動中心遺失物品，我們也請警察局協助處理的話，運動中心就會登記。有時候警察到達時，民眾可能找到物品了，不確定遺失時間或是覺得物品價值不高沒有正式報案，因此警察局那邊就不會有報案資料。

潘議員懷宗：

問題是差距會這麼大嗎？先不談體育局與警察局之間的溝通狀況為何，體育局運動中心的報案資料，如果中山運動中心狀況如此，那麼其他運動中心報案狀況怎麼這麼符合？少來這一套！我現在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如果只有一案我沒辦法說，我告訴你，他們說如果有民眾物品失竊，運動中心處理方式是，先調閱錄影帶，如果能夠找得到就通知失主，找不到會報案。為什麼？因為不想負責任，如果運動中心不報案的話，就要負責這件竊案。運動中心又不是警察，只要民眾物品失竊，運動中心他們找不到物品就報案，因為這樣就沒有責任。我聽到這樣的說明覺得合理，因為運動中心一定會主動報案，他們沒有吃案的理由。運動中心吃這個案件

有什麼意思！市長你說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潘議員懷宗：

運動中心報了案就沒事了，反正民眾會直接對警察，運動中心不用扛責任。當然運動中心要不要加強管理稍後再討論。

李局長再立：

好。

潘議員懷宗：

請中山分局楊分局長上臺備詢，雖然是老同事，當年我擔任議員時他還是小警察，現在已經是分局長了。老朋友，楊分局長你說吧！你說你有說法，請你說給市長聽。

速記：吳曉姮

警察局中山分局楊分局長哲昌：

議員好，這 5 年來運動中心總報案 109 件，總受理竊盜案件 12 件，另外是遺失物品的侵占罪，還有東西放在別的櫃子卻忘記……

潘議員懷宗：

你沒有找到怎麼知道是侵占？怎麼知道是遺失？

楊分局長哲昌：

這是後來有證明是東西被拿走，我們有把竊盜和侵占分類，還有一些是誤報。

潘議員懷宗：

楊分局長，為什麼其他分局不會有這個問題，就只有你們分局有？

楊分局長哲昌：

因為運動中心都寫竊盜案件，有一些是我們爲了證明，所以同仁多次去調閱錄影監視器，每次去調閱運動中心就會記錄 1 次竊盜案件。

潘議員懷宗：

市長，剛才我給你看過，撥打 1999 的民眾已經非常不爽，當然每天 1999 電話有這麼多，我沒辦法也沒空去撈 1999，我只是隨便撈 2 件而已。

警察局陳局長嘉昌：

報告議員，我們回去會就這個個案再深入追蹤調查，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潘議員懷宗：

現在問題是體育局運動中心的數據和警察局的數據完全不對。市長，現在是總質詢，請你說 2 句，你當市長，看到這個數據，如果你是我會怎麼辦？

柯市長文哲：

運動中心無論是 1 年失竊 34 次還是十幾次都不對，表示有問題要解決，監視器要裝好。

潘議員懷宗：

市長，你怎麼這麼棒？民眾已經拜託你把監視器裝好了。

看下一張，這是臺北市 12 個運動中心監視器及置物櫃數量，注意看大同運動中心開放式置物櫃只有 12 個、投幣式置物櫃有 380 個，其實運動中心設置投幣式的置物櫃不會虧錢，反而還會賺錢，大同運動中心 5 年來的竊案只有二、三件。體育局

，你學會了沒？

李局長再立：

有，學到了，我們會請他們多……

潘議員懷宗：

你沒有賠錢，你賺錢又沒事，我不懂你為什麼不做？如果加上鼓勵民眾去運動中心運動，現在臺北市還要有長者運動中心，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對。

潘議員懷宗：

在這個情況下，當然要想辦法讓市民能運動得安心一點。請市長回去告訴他們，報案時要清楚載明事由，另外各運動中心應該儘量提供投幣式的置物櫃，這樣反而還可以賺錢，市長覺得好嗎？

柯市長文哲：

好。

潘議員懷宗：

謝謝，各位請回。

李局長再立：

謝謝議員。

潘議員懷宗：

我的第 2 個問題要請交通局、停管處、消防局、產業局上臺備詢。

謝謝市長，市長非常認真，我個人也覺得這一題非常重要。臺北市現在在拚綠能，你剛才特別提到有關「共享運具」的部分，目前交通局對於電動汽車和電動機車都很幫忙，大規模地給他們方便，尤其是電動機車的部分。

在交通部門質詢時，因為是小事，所以我就直接請教交通局局長，沒有煩市長。當時我說你們現在讓這些電動機車停在所有車格位都免費，會排擠到一般騎機車的民眾，電動機車業者應該要自備停車場，不能全部占用市府的資源。我質詢完之後，發現電動機車業者很聰明，他們向交通局申請停進地下停車場，市政府核准率幾乎百分之百。

下一張，這是交通局回覆給我的公文，他說只要業者請求，核准率 100%，你要多少就給你多少。這樣非常危險。

下一張，市長，因為 3 家電動機車業者現在只有 1 家提出申請，這家比較聰明，我不知道其他家之後會不會跟著申請，這是目前 WeMo 申請地下停車場的資料，共申請 850 格。現在讓電動機車停在地下停車場，就要相對應地設置充電站和電池交換站。

下一張，市長，今天的新聞報導竹科科技生活館特斯拉充電站昨天傍晚發生火警，戶外煙霧瀰漫，右邊的車子燒成這樣，假使火警是發生在地下停車場，你知道會死多少人嗎？特斯拉說火災是由於電壓不穩定造成的，把責任都推給別人，現在不知道到底是特斯拉的電池發生問題，還是電壓不夠，如果是供給的電壓不夠，地下停車場的電壓也不一定很穩定，局長也要記得這件事。

下一張，市長，我列了 4 個火災案件給你看，鳳山、桃園、新北樹林、桃園中壢，都是和電動機車的鋰電池有關係，一大堆死的死、傷的傷。

下一張，我唸給市長聽，我們請教了鋰電池的專家，鋰電池的專家說「我們不知道自己不知道什麼」，也就是說我們知道所有鋰電池的現有知識，但是我們不知道自己還不知道什麼。他說：「鋰電池失效的風險永遠都存在」、「充、放次數上升明顯就會有老化的問題」、「內、外部過熱、短路、過度充電都會起火燃燒」、「十多年來電池起火案件已經多到不是新聞」。市長，這些不是我說的。

下一張，今年全臺灣超過 32 起鋰電池火災，消防局說「要學會自保」。市長，臺北市能不能率全國之先？

下一張，目前停管處已經核准的停車場中，有 32 處設有電動機車電池充電站。

請看下一張，這是府前地下停車場，如果這些過熱、電壓不穩定、充電次數錯誤或是民眾掉電池後撿起來充電，就會起火燃燒。

下一張，市長，如何率全國之先？政府對目前市面上營運的充電站，尚停留在充電樁視為單一設備安全的管理階段，僅由標準檢驗局所公布之電動車輛傳導式充電系統國家標準把關，而無其他法令約束。消防法中沒有針對相關充電站或要求新設之充電車位補強消防設施的要求。再者，充電站設置通常連隔間都沒有，建管處一般都無申請紀錄，全國消防及建築法規根本找不到「充電站」3 個字，而啟動消防安檢時，只發生在變更建築行為時才會發生。

下一張，日本消防法規定，「關於危險貨物管理的內閣命令」第 17 條「加油站標準」中「關於為電動汽車安裝快速充電設備的技術標準」規定有明文限制，充電樁必須距離加油站油槽注入口半徑 16 米，此外無緊急斷電裝置之充電樁須距離加油槍半徑 11 米，有操作人員也需要保持半徑 6 米，原因是鋰電池容易起火、容易燃燒、容易爆炸。

請看下面，台灣中油反其道而行，和業者合作，大設中油電池交換站點，臺北市部分就有 10 個，完全沒有距離限制。

市長，既然你現在核准那麼多充電站設置在地下停車場，臺北市有沒有辦法訂出消防法規，針對充電站特殊規定，比如要距離什麼多遠、電池必須加強安檢、超過多少年或充電次數必須更新、電壓必須穩定、檢查次數要增加、假設發生消防火災要如何疏散？你那麼重視大巨蛋的疏散問題，我覺得地下停車場也非常重要，能不能請市長回答？

柯市長文哲：

你點出一個很大的問題，科技常常走在法律前面，現在科技走到這裡才突然發現法律沒有規範。

潘議員懷宗：

對。

柯市長文哲：

例如加油站和充電站的距離防護標準，以及地下停車場的防火區劃等，的確都沒有規範，這是問題。

潘議員懷宗：

對，謝謝市長，每次和你說話都很輕鬆，因為你 realize 真的非常快。這和中央法規有一點關係沒有錯。

下一張，有沒有可能請產業局優先向中央建議儘速研擬納管有關加油站及充電站的距離設置，像日本內閣官房長官發布的命令一樣有相關的消防規定？另外像地

下停車場的部分能不能也研擬相關規範？產業局局長，這和你很有關係，你要不要說句話？

產業發展局林局長崇傑：

就我們瞭解，經濟部在年底前會訂定相關的法律規範。

潘議員懷宗：

他們已經在研擬了？

林局長崇傑：

就我們的瞭解是已經在訂定了。

潘議員懷宗：

那還不錯，每次我一問，你們就開始擬了。

林局長崇傑：

不是，因為南部有發生過這樣的狀況，所以……

潘議員懷宗：

是，所以我認為要快，timetable 如何？你現在只知道在研擬，沒有 timetable 嗎？

林局長崇傑：

我還沒有拿到草案，我們會再去瞭解。

潘議員懷宗：

你拿到草案了？

林局長崇傑：

還沒有拿到。

潘議員懷宗：

你還沒拿到？

林局長崇傑：

是。

潘議員懷宗：

等你拿到草案以後借給我看一下好嗎？

林局長崇傑：

我們會去向他們要。

潘議員懷宗：

市長，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但是在中央法規沒有出來之前，市政府還是要小心一點，一旦出事誰都受不了。市長打算怎麼辦？

柯市長文哲：

中央應該會有法令規定，不過坦白來說，如果臺北市怎麼做，其他縣市政府大概就會跟著做，所以我們可以和中央配合，也可以儘快把務實的處理辦法訂定出來。

潘議員懷宗：

好，謝謝。

柯市長文哲：

會加速和中央合作，儘快把這件事解決。

潘議員懷宗：

謝謝，請交通局和停管處記得這件事。

侯議員漢廷：

市長好，我今天要和你談防火巷的違建問題，在今年 5 月時查報出 1,156 件違件，有 331 件還沒有拆除，從 7 月開始分批拆除，建管處在 8 月時說會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拆除，我在 10 月索資後，看到 9 月底結束前並沒有辦法完全拆除，只能拆除 283 件。我並不是單純指責你們拆得太慢，而是從 11 月 5 日最新的報表中提到，從今年 1 月到現在還是有 66 件是「2021 年專案擬定期程執行，刻正疏導排除中」。

市長，目前對於防火巷的違建是「今年查報，明年拆」，對不對？你覺得這樣的速度可以嗎？

柯市長文哲：

我們應該會盡力、儘快處理，但是我不曉得現在建管處的狀況如何。

侯議員漢廷：

對，市長不知道這個效率叫「今年查報，明年拆」，建管處有資料以外的說法嗎？

建築管理工程處劉處長美秀：

沒有，今年查報的部分……

侯議員漢廷：

沒有？好，謝謝。

下一張，我不是不讓局處說話，因為局處說的話通常都和我拿到的資料一模一樣，市長應該不會覺得我在欺負局處吧？

柯市長文哲：

不會。

侯議員漢廷：

市長，2017 年里長座談會反映通報當地騎樓、防火巷遭占用，現在沒有多大的改善。

下一張，我們詢問市政府，從柯市長上任至今，防火巷的阻塞案件到底有多少件、已經清空完成多少件？市府回覆的答案是 2,384 件，都已經到現場張貼公告。市長，有感覺到差別在哪裡嗎？

柯市長文哲：

張貼公告，問題是有沒有解決？

侯議員漢廷：

沒錯，市長完全掌握到重點。我們查了 1999 通報專線，防火巷雜物有 2,000 件、防火巷堆積有 898 件、防火巷違建有 1,968 件，和之前的數字完全對不上。

今年 10 月時，我接到里長的陳情，反映有民眾在去年 7 月就已經通報建管處有防火巷堆積雜物，當時建管處開了 1 張罰單，但是經過 1 年，到今年 10 月底雜物依舊還是堆在那裡，所以我們詢問建管處承辦人員究竟是怎麼回事，到底有沒有辦理？承辦人員說「有開了 1 張罰單」。我們接著問，所以這一年以來，建管處就只有開 1 張罰單，然後毫無作為，讓雜物堆放至今？股長說就是那樣。

柯市長文哲：

他不會這樣說吧？

劉處長美秀：

我要回去瞭解這個個案，但是業務科給我的資料中，確實有一些特殊狀況還沒有清理的，包含因住戶懷孕或其他情況。

侯議員漢廷：

我沒有問那些問題，我要和市長反映的是您的下屬都覺得「對，就是這樣子」，爲什麼？無論是算二千多件或四千九百多件，自柯市長上任以來到今年 10 月中爲止只罰了 22 件。將近五千件 1999 通報案件只罰了 22 件，市政府覺得貼了 1 張公告就叫改善，也不去看到底清了沒有。

下一張投影片，請市長猜猜看，右邊這張照片，這是 1 年前的照片，還是今年 2 月被要求改善後的照片，還是今年 10 月我們接到陳情時的照片？

柯市長文哲：

都一樣？

侯議員漢廷：

市長，這是我們今天早上拍到的照片，從去年 2 月到今天早上完全沒變。

我除了要苛責市府都不辦理之外，還要談一下市長曾經在 2018 年提出建議，說臺北市要訂定防火巷專法，後來又自己駁回不推動，如果要依據當年市長提出的防火巷專法，其實有解決辦法，逾期未改善可以連續開罰，而且如果 7 日內未清理則直接處理，1 個月內沒人領取就直接清除，當時市政府有準備好辦法卻不做，難怪承辦人員不上心。市長，你覺得有沒有道理？

柯市長文哲：

用行政命令，該處理的也可以處理。

侯議員漢廷：

就是處理了 1 年，也沒有處理完。

柯市長文哲：

表示沒有在處理。

侯議員漢廷：

沒關係，可以處理掉。

下一張投影片，接下來我要談公園的問題，並爲士林、北投公園體健設施做全部的總體檢。

有里長陳情當地的體健設施連使用說明都斑駁不堪、非常老舊、有毀損，所以我們向市府索資士林、北投運動體健設施一覽表，發現裡面的資料非常混亂、不完整。第一眼一看，資料寫到某個公園的體健設施「105 年設置，使用期限 3 年」，市長有沒有覺得哪個部分聽起來有問題？

柯市長文哲：

3 年就會壞掉？

侯議員漢廷：

105 年設置，使用期限 3 年，已經過期了。

下一張投影片，統計出來士林所有公園中，有 82 個體健設施是今年一結束就到期，有 21 個已經超過使用年限，已經過期，北投有 115 個明年到期的設施，所以再過 2 個月，等明年一到，士林、北投馬上就增加 197 個過期的體檢設施。349 個設施中，總共有 218 個過期、不合格的設施，市長覺得明年這些設施會不會換？還是

沒有壞就不用換？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陳處長榮興：

謝謝議員指教，在這裡補充報告，這 349 個體健設施的登記年限是依照主計處行政作業財產賦予的年限，但是實際上，我們在 106 年全部更換之後，目前都是保固 5 年。

侯議員漢廷：

所以你給我的資料上面寫 3 年是錯的？

陳處長榮興：

對，他寫的是使用年限。

侯議員漢廷：

所以資料是錯的？

陳處長榮興：

不是，那是行政機關賦予財產的年限。

侯議員漢廷：

所以你給的資料是錯的，你剛才說保固 5 年，結果你給我的資料是 3 年？

陳處長榮興：

不是，廠商保固 5 年，年限是……

侯議員漢廷：

使用 3 年，到第 4 年的時候呢？就是一個過期但是可以繼續使用的奇怪狀態？

陳處長榮興：

要從 2 個面向去看，1 個是財產管理……

侯議員漢廷：

處於一個既不過期又過期的狀態，叫做「薛丁格的體健設施」嗎？

陳處長榮興：

這並沒有絕對的關係，向議員補充報告。

侯議員漢廷：

所以都不知道？你的答案叫「懸置、pending 的狀態」？

下一張，我們拿到這份資料的時候發現裡面問題一大堆，現場的設施和市府的資料對不上，比如北投復興公園的腹肌板設施標記的年份是 106 年 12 月，但是資料上的設置年份卻是 109 年到期。也有只看資料找不到的情形，就是明明現場有設備，但是資料上沒有，或是資料上寫的年份和現場設備對不上，不然就是漏公園和找不到公園。在公園處提供我的體健設施資料中也有缺少公園沒有寫在上面，但是現場有體健設施，或是明明在名單上的公園，但是現實生活中沒有這座公園，或是現有設備卻沒有寫日期。

下一張投影片，左半邊是不存在資料上的體健設施，比如忠誠公園的資料上沒有仰臥起坐、伏地挺身，但是現場卻有；社正公園的資料上沒有記載單槓，但是現場有。右半邊是體健設施和資料不符或缺少的情形，資料上記載海光公園內有划船器，但是現場沒有划船器，只有雙人大轉輪，也沒有寫在告示牌上。

下一張投影片，比較特別的是竟然還有來自未來的體健設施，在蘭雅公園內的腰背按摩器出廠年份是 2019 年，但是資料上寫的設置日期是 106 年，這種莫名其妙的日期錯亂情形，士林、北投區出現在 5 個公園。

下一張，我們拿著公園處給我們的資料實際現場走訪所有的公園，發現有這麼多的問題，包含設施和資料不相符、不在資料上、缺少、沒有標示年份或來自未來的問題，士林、北投 349 個體健設施只有 32 個和資料相符。市長，你覺得這個資料會不會錯得太誇張？

柯市長文哲：

這就是長期以來的壞習慣，就是做事不確實。

侯議員漢廷：

沒錯，市政府沒有一個人願意拿資料到現場比對實際狀況，都是紙上談兵，如果公園處連自己掌握多少體健設施和年份都不清楚，要怎麼保障設施的良好？

我不是專門針對公園，我希望市長能要求市府所有官員，書面資料和實際情形一定要親自查核、比對，好不好？

柯市長文哲：

好。

侯議員漢廷：

謝謝。

下一張投影片，臺北市有非常多的裝置藝術，尤其活動時有非常多漂亮的裝置藝術。我們 3 月時接到陳情，地方希望能借用這些漂亮、可愛的裝置藝術，當時公園處的秘書回覆說這些裝置藝術都是市府財產，不能動、不能借。市長覺得這些東西可以動、可以借嗎？

柯市長文哲：

你不理它，它也會消失、會壞掉。

侯議員漢廷：

壞掉之前有人想借，市長覺得可以動、可以借嗎？

柯市長文哲：

要看公園處的規定是怎麼樣。

侯議員漢廷：

市長說得好，要看有沒有規定。

請看投影片，現實的狀況叫做「市府財產被個人喜好私相授受，沒有任何出借辦法」。我們 3 月時詢問可不可以借，公園處回答規定不能借，因為是市府財產，必須要用到壞，結果後來卻發現被別人借走了。我不是要苛責怎麼可以借別人，而是在這個過程中沒有任何出借辦法和章程，等到 10 月被借走之後，我 11 月向公園處索資，上面說「依往常案例」，所以個案都是沒有出借的相關規定。請教市長，如果有往常案例，是不是就表示可以借？

柯市長文哲：

對，這個應該建立制度。

侯議員漢廷：

如果有往常案例，為什麼我 3 月的時候借不到？表示這裡完全一塌糊塗，而且最後決定是否出借的是公園處花卉中心的主任，他一個人就決定可以借，市長覺得應不應該有公文、上報或一套完整的作業程序？

柯市長文哲：

要，我們來建立制度。

侯議員漢廷：

我的要求很簡單，要求市政府針對市府財產出借要有一套完整的作業程序，謝謝。

下一張投影片，再來談公車司機過勞的問題，今年市長曾經來做過專案報告，這個問題由來已久，過往只是單純幫助業者徵才。

下一張投影片，公路總局說業者有沒有經營的能力，在報營運計畫書的時候應該要載明以下 3 點：人員配置、營運班次及尖、離峰班距。市長有看到嗎？

柯市長文哲：

有看到。

侯議員漢廷：

下一張投影片，請市長看左下角，我們調閱過去臺北市勞檢發現問題的公車業者，結果發現這些業者當時提報的營運計畫書中車輛、人員全部都寫一個「略」字省略，規定合格的公車業者比如旁邊的首都客運是依規定都有記載。而這些申請營運的計畫書內容全部都省略，未來如果有違規情形，只能說不意外，但是更另我們意外的是這些全部都省略的營運計畫書竟然申請營運都能通過，市長會不會也覺得挺意外？

柯市長文哲：

奇怪，這樣怎麼會過？

侯議員漢廷：

要不要改善？市長覺得應不應該要改善？

柯市長文哲：

應該要。

侯議員漢廷：

下一張投影片，我們短期內要求這些有缺失的業者清點所有的路線、班次需求、人數並且補登，這是第 1 點。第 2 點，未來核准新路線或增加班次時，一定全部要寫清楚才能上路。當前公車民營化勞動條件非常惡劣，所以路權的核准要量力而為，並應檢討無效的班次，採取預約公車的方式，經費補貼、里程計費，提升司機的勞動條件，這是市長當初的政見，未來應該往這個方向邁進。最後是可以參考、評估新加坡的巴士合約模式。以上建議，市長覺得可不可以研議？

柯市長文哲：

對，這是重要題目，我們要處理。

侯議員漢廷：

謝謝。

下一張投影片，最後來談電競產業。市長曾經說要把電競當產業發展，對吧？

柯市長文哲：

對。

侯議員漢廷：

2019 年 12 月體育局答覆說「本市電競產業短期要協助正名、改善社會觀感，中期培養人才，長期擴大產業」，對吧？

柯市長文哲：

對。

侯議員漢廷：

但是我們發現到現在都還在短期協助正名、改善社會觀感，中期培養人才和長期擴大產業都還沒有做。

當臺北市還在短期的時候，新北市已經走到中期和長期。以臺北市和新北市電競產業比較，分為四大領域，在場域建置方面，新北市有一個電競基地，臺北市是如果網咖要變成電競基地，就讓他們來申請，給他們一些錢；人才培育方面，新北市從 2018 年開始就已經有基地開班培訓一千多人，臺北市目前沒有規劃；活動推廣方面，新北市有舉辦各種賽事，有親子營隊，臺北市也有舉辦賽事，還 OK；但是產學合作，新北市有和電競戰隊及科技媒體業合作，臺北市只有市府冠名贊助。如果光拿臺北市和新北市來比較，臺北市目前只有做到舉辦比賽，但是新北市不只有專門的場地，從提供媒體轉播到遊戲開發都一條龍的產業發展，而且還定期舉辦親子營隊。臺北市應該要著重整體產業，而非單純舉辦比賽，市長同意嗎？

速記：林俊良

柯市長文哲：

同意。

侯議員漢廷：

下一張，以下具體建議：首先，結合產、官、學界推廣職業賽事跟軟體開發；第 2 個，要有明確的賽制建立，資訊局跟產發局都可以來參考；最後，熱門的賽事提供售票觀戰及媒體實況轉播。以上請市政府體育局回去參考，可不可以？

柯市長文哲：

可以。

侯議員漢廷：

謝謝市長。

最後，在我今天質詢的時間，我略數一下大約有提到了快 30 個題目，雖然市長對這 30 個題目都只是短短地說一聲好、可以、研議處理，但是之後都必須要有具體、正式的答覆跟真正的改善，可不可以？

柯市長文哲：

可以，市府會處理。

侯議員漢廷：

好，謝謝市長。

潘議員懷宗：

好，現在請負責工務的副市長、工務局局長、公園處處長、新工處處長。

請看投影片，市長，這個是那位長榮大學女學生被殺死的那條路。案發以前沒有一個路燈，連蟑螂都看不到，長榮女大生嘆用一條人命才照亮了一條路。長榮大學發生外籍女學生，馬來西亞僑生遭擄走殺害，引起社會嘩然，同校師生也人心惶惶，照明不足成為治安死角的事發地點。在命案發生後，路變得燈火通明，所以一名女大生不禁感嘆，那條已昏暗許久的路等於是用一條人命才能照亮。

下一張，今天就這個事情請問市長，依照「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路燈故障通報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這個在市長施政報告時，我聽得非常地仔細，市長說緊急案件 2 小時完成；非緊急案件 24 小時完成，這是市府規定的。不過因為故障情況有很多，一般路燈維修按照標準流程要 7 日結案；若要新設置，因

爲有挖掘申請等等，要 14 日甚至要 15 日以後完工，反正這些都是市府寫的，我就不照唸，你們都很清楚，那天施政報告的時候市長有唸，我也有看。

下一張，市長，這個是從 106 年起在我任內，請公園處設路燈的所有會勘內容跟紀錄。市長請看最右邊的結案天數，最長的要 375 天，超過 1 年，對不對？短的也要 1、2 百天。這種沒有路燈，路燈的失明狀況長達半年、1 年，要是出了事，誰能來負責？臺北市政府設定的標準是給誰看的？難道只是給我看的嗎？

陳處長榮興：

這件是設置路燈，過去有比較久，現在都比較快，這個 109 年的案子在 16 天就設置完成。

潘議員懷宗：

也有改善照明，不是都是設置。設置要用到 1 年？剛剛我唸的，沒有看到要 1 年的？

陳處長榮興：

這個有 106 年、107 年，到現在 109 年的那個案子 16 天就設置完成。

潘議員懷宗：

是啊，處長剛講的就是最後面這一項，對不對？那個是路樹擋住路燈需要修剪案，樹木擋住路燈需要修剪，照明不足，所以你們把路樹修剪要用的 16 天誣市長，是不是？

柯市長文哲：

議員是說他們以前做得不好，現在就真的沒有問題了嗎？那就從現在開始，我再看看今年的表現怎麼樣。

潘議員懷宗：

好，市長，其實在總質詢我常常跟市長講我跟你報告，讓市長知道爲什麼效率會這麼差。

下一張，這是公園處裡面，不管是樹木修剪、障礙坡道、排水溝損壞，還有剛剛講到的運動器材等等，可以看到市府講 14 日內改善，什麼幾日的，市長都有看到幾日，對不對？很清楚，那我就不要唸了。

下一張，市長，這也是我的會勘紀錄，從 106 年，運動器材鋪面損壞，297 天；運動器材更新，321 天；無障礙坡道改善，202 天，對不對？水溝損壞，336 天，市府寫給我看的都是假的，是不是？不是說十幾天就完成了嗎？那以後不要這樣寫，就寫 1 年。

陳處長榮興：

這個修繕格……

潘議員懷宗：

市長，我曾經有跟市府講過，有運動器材損壞要修繕，市長知道他們怎麼跟我怎麼講的？待料。沒有那個料，沒有螺絲可鎖，所以要等 1 年，厲害吧？待料。

市長，這個是印象問題，公園裡有運動設施，比如有一位老太太每天在那邊運動，有一天去結果不能運動了，然後就會來跟我反映市府爲什麼不來修？我們議員出面請市府來會勘完的時候，你們說要修，然後搞個 1 百、2 百、3 百天，你們要我怎麼向市民交代？市長能交代嗎？

柯市長文哲：

這個有沒有辦法改善？

彭副市長振聲：

請議員把資料給我，我回去查清楚。

潘議員懷宗：

有啊，待會給你，現在都寫在這裡了，難道還是假的嗎？還有文號，市長。

下一張，看這些都是幾百天，還有幾年的，不曉得在做什麼？

柯市長文哲：

好，請議員將資料給市府，回去檢討。

潘議員懷宗：

你們檢討一下。

下一張，因為要對派工、維修案件進度進行控管，市府最近成立「行道樹及公園設施行動化查報系統」，好偉大，市長，104 年設立的，花了公務預算 750 萬元。其實這個系統就跟我剛剛問的是一樣的，因為要追蹤派工跟案件進度的控管，這是工務部門重中之重，應該是副市長要督導這個查報系統，負責工務的副市長要查報的。

花了公務預算 750 萬元，市府說建置後，平均處理天數 5.1 天，市長，很屌，很厲害，5.1 天。如果坐在辦公室看到這個，會講說好棒，是不是？市長？

柯市長文哲：

還可以。

潘議員懷宗：

沒有 5.1 天，是騙你的，市長，剛剛給你看的都是幾百天，哪裡有 5.1 天？裡面的連 14 天都沒有了，還 5.1 天？聽他們在講。然後還說民眾陳情案會下降，市長，請看我統計的研考會 1999 陳情案，研考會其實要研考這個，研考會主委的刀要拿出來砍，知道嗎？研考會在早期市長強勢的時候，研考會站在那個地方，局、處首長都嚇死了，研考會跟市長一講，局、處首長全部都換掉。

市長可以看到建置的查報系統，民眾陳情案件越來越多，107 年 2,400 件；108 年二千三百多件；109 年少一點，但是全部加在一起，看起來是增加的，到現在六千多件，統統都在抗議運動設施、公廁、綠化植栽、清潔維護，數量有降低嗎？花了 750 萬元的公帑，市長？

陳處長榮興：

市府還有進步的空間，在每個月月初的會議也都有檢討，在收到 1999 的同時，市府也都有巡查到，就是有時間差的問題，當然市府還有進步的空間，會繼續努力。

潘議員懷宗：

我也知道公園處長很辛苦。

陳處長榮興：

範圍真的實在是太大。

潘議員懷宗：

我知道。

陳處長榮興：

清潔維護，樹葉掃了又掉下來，掃了又掉下來……

潘議員懷宗：

其實我不好意思講，早期小公園就由區公所去管就好，公園處不用管那麼多，現在要全包也沒關係，但是人力實在真的是很痛苦。

下一張，現在新工處在小公園 8 米以下巷道統一管理以後，案件處理速度也變得非常的慢。

下一張，這是德行西路 94 巷和福華路 147 巷水溝蓋更新，大家都知道要更新，也同意要更新。108 年 9 月 26 日會勘，109 年 8 月 21 日才完工，拖了 1 年，以前區公所 1 個月就解決，新工處現在要一年多。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立遠：

這個是去年 9 月會勘，那可能是快到年底了……

潘議員懷宗：

沒錢，每次都跟我講這個。

黃處長立遠：

市府有改善的空間。

潘議員懷宗：

下一張，士林區福華路 147 巷、153 巷水溝蓋更新，要拖到 111 年 6 月底，市長，明年才 110 年，爲什麼要到 110 年 6 月？拜託市長去瞭解一下。爲什麼明年會沒錢，還沒開始用？

黃處長立遠：

這個回去查一下，應該不會拖到 111 年。

潘議員懷宗：

是啊，副市長也講一下。

彭副市長振聲：

那些資料再重新研究一下。

潘議員懷宗：

連主席葉副議長也都頭昏了，會勘完還要 1 年半以後，明年的錢全部都還沒有用，明年是要幹什麼？議員聽了都昏倒，市民在旁邊都講說，臺北市政府有窮到這樣嗎？

彭副市長振聲：

那個應該是個案。

潘議員懷宗：

副市長，我剛剛列了不下 50 個案子給你看，還個案？

彭副市長振聲：

議員所講的水溝蓋更新，其實是整個水溝改建，不是只有換 1 個水溝蓋。

潘議員懷宗：

沒關係，副市長說的就算是個案。請問市長，我現在拿的五十幾個案子給你看，這些都叫個案？市長說說看，這些是不是都個案？

柯市長文哲：

資料請給市府，再來檢討看看。

潘議員懷宗：

好，還有這個是我 109 年 3 月 25 日會勘的，中山北路 6 段 405 巷要做連接橋，

連接溪的兩邊民眾通行，現在進度到底在哪裡？這個案子在質詢前就給市府了，如果他們報告不出來，市長叫他們全部去罰站。現在這個案子到底怎麼樣？

黃處長立遠：

這個案子已經評估好了，有 3 個方案：第 1 個方案，會用交通號誌去控制；第 2 個方案，會改建新橋；第 3 個方案，會在舊橋旁邊擴充，這些方案已經出來了，最近會到現場跟里長還有里民辦說明會，確定方案的話，明年就可以來做。

潘議員懷宗：

動作快一點，還有處長如果要這樣做，你要通知我去。

黃處長立遠：

好，沒問題。

潘議員懷宗：

另外，現在才要辦說明會，那麼從 109 年 3 月到 109 年 10 月，這期間的 7 個月在幹嘛？

黃處長立遠：

這個是要請顧問公司評估，所以說最近……

潘議員懷宗：

請顧問公司評估便橋要這麼久嗎？

黃處長立遠：

這個市府在時間上有改進的空間。

潘議員懷宗：

市長，這是一條馬路過磺溪，馬路左邊已經有人行道，右邊沒有人行道，所以民眾會覺得左邊可以走，右邊是要用游的，是不是？民眾才會想請市政府兩邊都設人行道。市長，那是一條路的兩邊，不是一條溪再做一條橋過去這樣，目前這個橋是連結從臺北榮民總醫院、振興醫院出來的車流進入中山北路。

從蘭雅國小出來的那條巷子，是臺北榮總、振興醫院的工作人員要出入、上下班處，那個地方車流排得很長，然後要老先生、老太太要去對面過馬路？太離譜了吧！

柯市長文哲：

這個要搞多久？

黃處長立遠：

已經評估出來了。

潘議員懷宗：

市長，上、下班時候的車流，目前那邊是沒有設紅綠燈。如果設了紅綠燈，會回堵到被民眾罵死。

柯市長文哲：

好。

潘議員懷宗：

所以在右側這邊設人行道，可以讓老先生、老太太不用穿梭在車輛的危險之中。如果要設個交通設施紅綠燈，這根本是瘋了。

柯市長文哲：

對，這個不要設紅綠燈。

潘議員懷宗：

對不對？

柯市長文哲：

好。

潘議員懷宗：

市長也知道因為這個案子我已經被罵了個狗血淋頭，榮總、振興醫院的醫生已經開始在罵我了。拜託市政府，市長室督導一下，進度快一點。

柯市長文哲：

好，新工處處長儘速解決掉。

潘議員懷宗：

謝謝。

請交通局局長與交工處處長上台備詢。

交通局陳局長學台：

議員好。

交通管制工程處葉處長梓銓：

議員好。

潘議員懷宗：

請看下一張，這個標線型人行道上面有一句話，這句話是大學生寫的，關於標線型人行道，在去年總質詢時，我有質詢過市長，結果大學生他們看到，覺得這個題材很好，幾個小孩子向行政院申請經費去評估這個標線型人行道，行政院也很厲害就鼓勵這些年輕人，對於市政建設或者什麼建設可以提案 COMPETE，COMPETE 以後就獎勵，還給錢，所以這些小朋友來問這個事情。

那句話在去年總質詢時，我就跟市長講過，我說標線型人行道沒有絕對的好跟不好，有效用的，去劃才會好；沒效用，不要用長度來做政績。我很怕一直在講長度，市政府每一次都在講，現在又劃了多少公尺，我很怕這個，因為單用公尺看，眼睛會茫掉，要有效率才行。

這個案子不僅僅是臺北市政府很重視，大學生也很重視，行政院也有這個報告。當時這個報告寫在網路上，這些小孩子很厲害還去訪問各縣市，新北市、桃園市都去問了，連議員都問了。

下一張，總質詢我跟市長講過，標線型人行道要有效用的才劃，我很怕用長度講效用。然而今年 6 月分到 10 月分，市府又劃了七千多公尺，如果這七千多公尺真的都很好，我也沒話講。市長要交代他們，市長不是看長度，要看效用，以後不要再講長度，長度沒有意義。

下一張，這一張就讓市長知道，目前劃標線型人行道跟實體人行道的差別是，標線型人行道沒有阻隔，所以違停很容易。現在可以看到光這幾年來，違停在標線型人行道的，有 161,582 件，罰金就高達 4 千多萬元，近 5 千萬元。這表示標線型人行道在使用上有違停非常嚴重的大問題，這個是要怎麼解決？

下一張，我舉 2 個例子：第 1 個例子，是中山北路 2 段 45 巷；第 2 個，是敦化南路 1 段 187 巷，我只能舉這 2 個例子，沒有辦法一個一個講。

下一張，請問市長，如果市長是交工處，市長會劃這條標線嗎？市長覺得哪裡不對？

柯市長文哲：

爲什麼要劃在騎樓旁？

潘議員懷宗：

市長真棒，我真喜歡你，我超愛你。市長不會覺得很無聊嗎？如果我沒有跟市長報告這些東西，市長能知道他們這樣幹嗎？連王議員浩學長都幫我講話了。

下一張，市府 3 年後自己塗掉，爲什麼會塗掉？居民抗議，「譙」得要死，市長覺得這樣好嗎？

柯市長文哲：

對，有效的才要劃。

潘議員懷宗：

是啊，交工處在搞什麼？

下一張，這個是敦化南路 1 段 187 巷，劃了標線之後，居民無共識，譙得要死，結果 1 個月後宣布塗銷，宣布塗銷後已經 3 年了，地上的標線都不塗掉，繼續罰民眾錢。

下一張，市長開始抓頭了，我也要抓頭了，我不知道怎麼辦？交通局局长不知道這一條後來是否塗銷掉了？

交通局局长不知道，交工處處長知不知道？

葉處長梓銓：

劃標線的沿道跟塗銷的沿道都是有當地里民的共識或是問過里長才決定。這個案子已經塗銷掉了。

潘議員懷宗：

地面怎麼不塗銷呢？

柯市長文哲：

塗銷怎麼可以開單？

葉處長梓銓：

塗銷但是紅線還是繼續留著。

潘議員懷宗：

亂講，請市長看方框框，這邊劃設時間 107 年 6 月 21 日，撤銷時間 107 年 7 月 31 日，這是市府給我的資料，交工處給我的資料就是這樣子。

葉處長梓銓：

是撤銷了

潘議員懷宗：

撤銷了，線還放在那邊幹什麼呢？這不是標線型人行道，不然是什麼？

葉處長梓銓：

再了解看看，這個部分應該塗銷掉人行道這三個字。

潘議員懷宗：

終於看到人行道三個字，是不是？局長有沒有看到？

陳局長學台：

有，白色的那個。

潘議員懷宗：

是啊，局長也看到了，市長有沒有看到？

柯市長文哲：

去研究。

潘議員懷宗：

還罰民眾錢，因為紅線罰錢的，是不是？

主席：

第 7 質詢組結束。